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向军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至今。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必要的协调沟通，重组方案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

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